### 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46歲,本集團兩位創辦人之一。彼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23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張先生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學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

蔣秉華先生,55歲,本集團另一位創辦人。彼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營運總監及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事務。蔣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2年經驗。創立本集團業務之前,彼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陳蘊強先生,40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負責海爾海斯的營運。陳先生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修讀工業企業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海爾海斯,並一直出任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14年,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助理工廠主管,電動生產線主管及其於鑽機的銷售分公司經理。

張鴻儒先生,42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科學院取得地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自然資源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銀行、金融及企業管理界累積16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Grand Generale Asia Limited、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於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現時彼亦為另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執行董事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曾用名邊疆),6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邊先生現為中地海外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石油組織中擁有多年的會計及經濟分析工作經驗。

陳毅生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陳先生目前亦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計及稅制委員會的名譽司庫及主席。彼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Kenny Chan & Co的合夥人兼創辦人,並出任同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金鼎軟件有限公司及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管志川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北京石油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為油氣鑽探工程及流體力學。彼現時為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的副院長。

#### 高級管理層

張春海先生,45歲,本集團的副總裁兼埃謨(北京)的總經理,負責埃謨(北京)的整體營運及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規劃。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井專業。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石油業累積約2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巴平基先生,40歲,海爾海斯的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負責鑽機傳動系統的開發及設計。巴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此之前,彼曾於航天工業部第十一研究所任職約12年,負責傳送控制系統及工廠用變壓器的設計、研究、發展及安裝。

蔣秉陽先生,59歲,天時(青島)的副總經理,負責天時(青島)的整體管理。蔣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西安石油學院取得石油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石油機械。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先生於石油業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期間,彼於一家石油進出口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約7年。蔣先生於一家石油公司任職逾17年,曾出任工程師及油田機械部主管。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蔣秉華先生的胞兄。

張夢震先生,39歲,TSC (USA)的副總裁。張先生負責TSC (USA)的國際市場銷售及市場管理及整體管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張先生之前曾於Emer International 出任工程師達3年,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加入TSC (USA)擔任副總裁。彼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張夢桂先生的胞弟。

Leroy Marrel Rambin Jr.先生,70歲,TSC (USA)的高級銷售經理。Rambin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路易斯安那州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於成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前,彼經營其自家鑽機設備業務。Rambin先生於美國鑽機設備業擁有豐富經驗。

王建明先生,38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王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莫拿舒大學取得商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認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於不同的私營公司出任財務、會計、稅務及審計職位。彼擁有逾14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周淑嫻女士,36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女士 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超過4年。於此之前,彼曾於聯交 所上市公司大同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公司秘書及於香港一間國際核數師行 的公司秘書部任職經理。周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公司秘 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監察主任

**張鴻儒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有關張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審核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

本公司於上市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草稿,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進行洽談。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組成。陳 毅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為確保本集團於上市後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成立監察委員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張鴻儒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及(ii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淑嫻女士。監察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協助及與監察主任合作執行其於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法規」)中規定的職務及責任;及(ii)審閱及提議改善本集團現有監察程序的方法。監察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此外,本公司與元富於持續保薦期間將定期舉行會議。另外,監察委員會將通知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有關法規的變動,以(i)增加彼等對有關法規的相關要求的了解;(ii)提醒彼等有關法規近日的發展;及(iii)提醒彼等就監察程序向監察委員會報告相關交易的重要性。除成立監察委員會外,本公司亦會實施程序以確保其於上市後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於持續保薦期間與保薦人舉行定期會議;及授權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出席由專業團體就有關法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及發展所舉行的研討會。

本集團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酬金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 事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管志 川先生。

####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145名僱員。員工按職能及地域劃分如下: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董事	1	1	2	4
生產		60	_	60
銷售與市場推廣	_	9	7	16
財務、行政及一般事務	2	25	6	33
工程	_	24	_	24
品質控制		8		8
	3	127	15	145

本集團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為其香港員工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負責每月按執行董事及香港僱員薪酬總額的5%(每位執行董事及僱員最高上限為2,000港元(包括自僱員薪酬中扣除的1,000港元))為強積金供款。

所有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 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例所訂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亦需根據有關美國法例為TSC (USA)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障福利及醫療保險, 其保費由本集團與該等僱員平均承擔。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員工的工作關係良好,本集團未曾與僱員發生重大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並且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中國及美國有關的勞工規則及規例。

#### 董事酬金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註11(a)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授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1,238,000元。

每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位執行董事根據每份該等服務協議的首次任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可按該等服務協議的規定提早終止。該等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的其他資料」一節。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安排,估計將以酬金或實物利益的方式支付合共約3,600,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予董事或彼等控制的公司。

### 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此外,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亦認為計劃可幫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富有才幹的僱員及提高僱員歸屬感。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若干顧問、供應商或顧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